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二〇一七年第一号）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13】【68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3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与一般基金不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是无法预先确定的，其费率取决于一定数量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的基金投资收益而定。投资者必须注意，由于每个基金分期持有人的认、申购日期以及赎回日期不同，其个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可能与业绩考核周期并不吻合，进而导致其投资收益与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投资收益不一致，但适用的管理费率一律按照既定的业绩考核周期进行判定并收取。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一次性计提年管理费，投资者必须注意，封闭期内任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未扣除管理费的净值，且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可能因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的原因而较大程度的低于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频率为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约定，若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小于等于一定数值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投资人须注意，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本基金存在上述收益率R低于该数值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7年3月13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7年3月13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2.7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三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权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基金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的研究管理等；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有关量化投资管理业务；海外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在中国境外（含香港）的权益投资管理，包括QDII权益类公募基金、以香港投资为主的沪港深投资基金等；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策略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控控制；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责，暂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其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广东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东北营销中心、西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体关系管理、日常营销管理、代销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推广公募和部分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模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运营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业务交易、就业务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公司有员工368人，其中65.5%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薛爱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州营业部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组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麦施姆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 Asia,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中加贸易理事会董事和加拿大中文电视台联合制作人的成员。历任St.Margaret’s College教师，加拿大华马威(KPMG)会计事务所的合伙人。

方荣义先生，副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国厂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辖区计划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副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中银万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裴长江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证券部研究员，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银万国证券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宏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Edgar Normund Legzdins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BMO Financial Group）。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员；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

蒲冰先生，董事，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评估部员工，山东省鲁信置地有限公司审计财务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经理。

何宗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计划信贷科、组织科科员；工商银行徐汇区办事处建国西路分理处党支部代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财会部副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浦东分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浦东分公司财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财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黄平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历任上海市劳改局政府处主任；上海华夏立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伯恩纳(Cary Stag)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加拿大特许会计师。现任圣力嘉学院(Seneca College)工商系会计及财务金融科教授。1976年加入加拿大华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曾任职在Neo Materials Technologies Inc.前身AMR Technologies Inc.,MLJ Global Business Developments Inc.,UniLink Tele.com Inc.等国际性公司为首席财务总监(CFO)及财务部总监。

季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历任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所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上海市松江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

2、监事会成员

付吾广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济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科员；济宁市留庄港运输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业务经理、副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法律部经理；山东省中鲁证券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经理、改革先生、监事、本科学历。现任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付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张晓燕博士、监事，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和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历任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化学系研究员；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化学系助理教授；蒙特利尔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模型发展和审查高级经理；蒙特利尔银行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总监；纽约证券交易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总监；华尔街广告市场风险经理；新加坡交易所高级副总裁和风险管理部主管。

待旭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二级部经理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长期投资机会来自于经济结构调整、信用风险定价、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权衡主动发掘收益与规避风险，并在不偏离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将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快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段时间表现持续下跌，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这当时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有一段时间再行交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的票息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跨市场套利和根据不同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跌的债券。

（6）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期信担保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解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3、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7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07,094,130.10	81.07
	其中：债券	507,094,130.10	81.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80,568.75	14.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58,845.07	1.93
7	其他资产	17,716,528.50	2.83
8	合计	625,521,892.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830,000.00	8.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830,000.00	8.34
4	企业债券	301,561,530.50	49.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4,304,600.00	12.20
6	中期票据	80,838,000.00	13.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094,130.10	83.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8	13国开08	500,000	50,830,000.00	8.34
2	140305.SH	14梦网债01-续期	300,000	30,399,000.00	4.99
3	130227	13进出27	300,000	29,544,000.00	4.85
4	122403	11机场02	250,000	25,260,000.00	4.14
5	126234	14建中债	200,000	21,446,000.00	3.5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期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2.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18,480.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79,035.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10,518.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3-2013.12.31	1.26%	0.04%	1.38%	0.00%	-0.10%	0.04%
2014.1.1-2014.12.31	10.38%	0.10%	4.49%	0.01%	5.89%	0.09%
2015.1.1-2015.12.31	10.00%	0.14%	4.00%	0.01%	5.94%	0.13%
2016.1.1-2016.12.31	4.13%	0.09%	4.00%	0.01%	0.64%	0.08%
2013.03.13-2016.12.31	28.10%	0.11%	13.08%	0.01%	14.61%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3年9月13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会议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收取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
1	R≤0%	m=0%
2	0%<R≤3%×N	m=0.6%×R/(3%×N)
3	3%×N<R≤6%×N	m=0.6%+0.6%×(R-3%×N)/(3%×N)
4	R>6%×N	m=0.6%+0.6%+0.6%×(R-6%×N)/(3%×N)

其中，

（1）R的计算方法如下：

NAV1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的未扣除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0为第N-1个开放期第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N=1，则NAV0=1.000）；

∑D为以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内的任一日为除息日的份额红利的总和。业绩考核周期为本日每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开放期第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

（2）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为第N-1个开放期第一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75%。

例：假设按上述公式计算，本基金的第一个业绩考核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为12%，对应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25%，则适用上述表格中第三档费率，即[illegible]，因比较0.6%与[illegible]的大小，[illegible]相较而言，0.39%较小，故R=11.2%时应适用0.39%的管理费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对非业绩考核周期的存续期不收取管理费，即在除了开放期第一日之外的每个开放期第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m÷365×N个业绩考核周期实际天数

其中，

H为在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未扣除管理费）

m为第N个开放期第一日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以及降低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6、对“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进行了更新。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风险提示公告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将符合“开通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满一年”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况，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7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16）、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18）、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0）、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8）、富国全球债券（QDII）（基金代码：161005）、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100025，B类：100028）、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6）、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5）、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9）、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2）、富国天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00039）、富国天惠国际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4）、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9）、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5）、富国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0）、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0）、富国中证有色金属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41）、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0）、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51）、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40）、富国均衡配置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7）、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6）、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9）、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8）、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9）、富国中证工业4N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0）、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1）、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71）、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2）、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41）、富国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33）、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85）、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34）、富国研究优选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7）、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40）、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93）、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92）、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01）、富国人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77）、富国喜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1）新增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7)、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2)、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9)、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9)、富国强阳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72）、富国稳健对冲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4)为定期开放基金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慎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7年4月27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济安财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率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基金代码：000197、000202、000469、161019、100072、161014）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5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六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自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8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7年5月20日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